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2.01.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1.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本規定為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四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本校各單位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上應實施如下事項：
- 一、性平會應落實推展性別平等及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三、應研議年度工作計劃、定期評估工作效率。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綜理及督導委員會之工作與推展，受理性平事件之申復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教務處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上應實施如下事項：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依相關法令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上應實施如下事項：

一、建立制度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與危機處理、轉介、校安通報、申訴及通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負責巡視學生在校園之安全，並適時辦理人身安全教育及研討活動。

三、事件發生之後負責通報 113、召開及記錄性平會議、籌組調查小組、通知聯繫內外部人員參與會議、執行秘書且為對外發言人。

四、負責擬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五、負責爭取經費，推動校內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工作，舉辦學生宣導活動。

第十三條 本校實習輔導處應規劃校外實習場地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以及學生校外實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及人身安全之維護。

第十四條 本校總務處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上應實施如下事項：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設置申訴箱、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校園安全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活動場所、改善校園安全設施。

二、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樹立危險標示及警示標誌，做好校園緊急求救系統；落實校園安全門禁管制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四、負責保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上應實施如下事項：

一、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律條文及儘速收集相關資料訂定學校教職員工間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學校在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十六條 本校輔導室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上應實施如下事項：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及負責校內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輔導工作。

五、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開拓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並與地區學校及社區資源加強聯繫。

七、建立並保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主計室負責編列性平會經費及推動學生性平活動相關經費應用。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九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或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